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
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92-DXGS

采购人（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24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开标	29
五、资格审查	29
六、评标	30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292-DXGS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预算总金额: 351.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51.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1合同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799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下辖平果、田东、田阳、右江、德保、靖西、那坡、凌云等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桥梁,171座(桥幅)/9386.61延米,其中特大桥、大桥19座(桥幅)/4121.52延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1407992.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2合同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444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下辖田林、隆林、西林、乐业等4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桥梁,桥梁定期检测137座(桥幅)/10562.95延米,其中特大桥、大桥35座(桥幅)/5895.62延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1584443.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3合同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75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下辖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全部国省道共17座/5952.2米隧道定期检测,包含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与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51756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2)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且投标人名称和等级与该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分标3】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2)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试验检测项目包含“隧道机电设施”)(3)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且投标人名称和等级与该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或所有分标进行投标, 且最多只允许其中其中一个分标。为了确保投标人的利益,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明确当所投的多个标段综合评分总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顺序。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ELjy60cIHZ8uIWHy/+fbQ==>。

(六)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百色)。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0776-285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510号

项目联系人:陈巧玲

联系方式: 17877643866、0776-2847001

采购代理机构: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预算:采购项目总预算 351.00 万元(其中Nº1 合同段:140.7992 万元, Nº2 合同段:158.4443 万元, Nº3 合同段:51.7565 万元。)

一、采购项目各合同段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Nº1 合同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服务内容: 下辖平果、田东、田阳、右江、德保、靖西、那坡、凌云等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共 171 座(桥幅)/9386.61 延米,其中特大桥、大桥 19 座(桥幅)/4121.52 延米。</p> <p>▲二、服务要求:</p> <p>1.桥梁检查评定内容: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等标准规范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评定及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对存在的桥梁病害提出处治意见,出具检测报告。</p> <p>2.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 米的桥梁设置永久观测点,进行控制检测并出具桥梁控制检测(检验)报告。</p> <p>3.编制 G212 那吉大桥、G243 平洪右江大桥(上行、下行)、G324 雷感大桥、S306 祥周右江大桥共 4 座桥梁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次生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属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p>4.如检测桥梁设计图或竣工图缺失,需现场复核桥梁结构尺寸和外观检查,编制桥梁现状图纸,完善一桥一档资料。</p>

			<p>5.将检测发现的病害数据录入桥梁管理系统,同时上传检测报告 PDF 版,并在提交正式报告后 60 天内将桥梁定检数据、成果数据录入桥梁检测评定系统 (桂科宝)。</p> <p>6.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成果文件: 每座检测桥梁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 及桥梁现状图 (如有); G212 那吉大桥、G243 平洪右江大桥 (上行、下行)、G324 雷感大桥、S306 祥周右江大桥共 4 座桥梁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次生事故应急预案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p> <p>▲四、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六、验收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2 合同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服务内容: 下辖田林、隆林、西林、乐业等 4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共 137 座 (桥幅) /10562.95 延米, 其中特大桥、大桥 35 座 (桥幅) /5895.62 延米。</p> <p>▲二、服务要求:</p> <p>1.桥梁检查评定内容: 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等标准规范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评定及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对存在的桥梁病害提出处治意见, 出具检测报告。</p> <p>2.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 米的桥梁设置永久观测点, 进行控制检测并出具桥梁控制检测 (检验) 报告。</p> <p>3.编制 G357 八渡三号特大桥、G357 清水江大桥共 2 座桥梁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次生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属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p>4.如检测桥梁设计图或竣工图缺失, 需现场复核桥梁结构尺寸和外观检查, 编制桥梁现状图纸, 完善一桥一档资料。</p> <p>5.将检测发现的病害数据录入桥梁管理系统,同时上传检测报告 PDF 版,并在提交正式报告后 60 天内将桥梁定检数据、成果数据录入桥梁检测评定系统 (桂科宝)。</p> <p>6.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监测业务专家指</p>

		<p>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成果文件: 每座检测桥梁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 及桥梁现状图 (如有); G357 八渡三号特大桥、G357 清水江大桥共 2 座桥梁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次生事故应急预案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p> <p>▲四、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六、验收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3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3 合同段</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一、服务内容: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下辖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全部国省道共 17 座/5952.2 米隧道定期检测, 包含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与评定。</p> <p>▲二、服务要求:</p> <p>1.隧道检查评定内容: 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等标准规范, 对所有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总体技术状况评定。</p> <p>2.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对存在的隧道病害提出处治意见, 出具检测报告。</p> <p>3.将检测发现的病害录入隧道管理系统,同时将检测报告 PDF 版上传系统, 并在提交正式报告后 60 天内将隧道定检数据、成果数据录入隧道检测评定系统 (桂科宝)。</p> <p>4.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隧道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隧道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成果文件: 每座检测隧道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p> <p>▲四、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六、验收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二、采购项目各合同段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 N^o1、N^o2 合同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N^o3 合同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p> <p>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p>
付款方式	<p>1.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 经采购人进行履约检查确认中标人按合同要求进场开展外业检测,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第二次付款: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外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等成果文件,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3.第三次付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 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p>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 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后续服务	<p>1.后续服务期: 中标人交付服务成果后不少于 1 年。</p> <p>2.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后 1 年内, 应对所检测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p>
验收要求	<p>1.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中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相关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二) 其他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 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 技术材料装订成册, 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p> <p>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大纲、检测方案、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服务承诺等。</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设备要求：见附录 5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 (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N^o1、N^o2 合同段: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具备省级以上 (含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证书 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

N^o3 合同段: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试验检测项目包含“隧道机电设施”)(3)具备省级以上 (含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证书 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以上特定资质要求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8.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包含 (但不限于) 所有服务有关费用、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培训、项目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费用的总和。</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 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p> <p>投标保证金: /</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联系人:)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p>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注: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u>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u> 。 不予退还的情形: <u>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 <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对中小

	<p>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6-2847001;</u></p> <p>通讯地址: <u>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 “家和花园” 2#公寓楼一单元 510 号)</u></p> <p>业务时间: <u>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u></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input type="checkbox"/>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u>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 <u>20605301040008220</u></p>
40.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p>

	<p>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套加电子签章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存档。</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N^o1、N^o2 合同段: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

2.N^o3 合同段: (1)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试验检测项目包含“隧道机电设施”)(3)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CMA)》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检测参数。

三、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 且投标人名称和等级与该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等基本情况简介(由投标人进行文字论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彩色网页截图,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彩色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业绩要求	备注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无要求。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合同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或验收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诉讼和履约	<p>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投标人不得存在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3.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p> <p>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行为、受贿犯罪行为。</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信用情况,若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查询结果截图,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
 - ④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无受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
- 3.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若在评标阶段核实上述三类(或两类)情况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方投标;若在签订合同前查询发现我方存在上述三类(或两类)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对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的决定均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1、№2、№3 合同段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要求人数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经验 5 年以上, 自 2021 年 3 月起 (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算起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以上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 (监测)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经验 5 年以上, 自 2021 年 3 月起 (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算起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以上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 (监测) 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技术负责人。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经验 3 年以上, 担任过 1 个以上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 (监测) 项目的检测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在职
4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经验 2 年以上。	不少于 1 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	不少于 1 人	在职

【注: ①“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②以上人员的检测经验年限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ttiis.cn:8083/>) 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经验证明材料应附有参与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报告, 或者委托单位或者质监部门出具的列有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的证明; ④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或扫描件) 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裂缝观测仪	台	1	
数显回弹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桥梁检测车	台	1	

【注: 本表检测仪器设备为招标人的最低要求, 不须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实施时中标人应在不少于本表要求前提下, 根据检测评定和检测规程要求自行配置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相应的仪器设备, 费用考虑在相关检测参数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 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盖章 (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及公章一致, 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 “bfbs” 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No1、No2、No3 合同段: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 (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工作大纲 (满分 10 分)</p>	<p>一档 (6 分): 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桥梁隧道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不够完善。</p> <p>二档 (8 分): 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较完善且较为可行。</p> <p>三档 (10 分): 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深刻领会桥梁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且详实, 技术可行性及针对性强。</p>
	<p>检测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 (6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提出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简单, 可行性较差。</p> <p>二档 (8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比较详细, 基本可行。</p> <p>三档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 详细分解检测任务; 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 理念先进, 科学合理, 能够很好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可行性高。</p>
	<p>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 (满分 20 分)</p>	<p>一档 (12 分): 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简单, 具有可实施性。有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置不合理,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 可靠性低。</p> <p>二档 (16 分): 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 可实施性</p>

		<p>较强。有专门的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达标,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检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p> <p>三档 (20 分):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有独特方案,可实施性强。有专门的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检测岗位人员安排计划,人员投入科学合理、能优化各岗位职能,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检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p>
	<p>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p>	<p>一档 (6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承诺。</p> <p>二档 (8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及时。</p> <p>三档 (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高,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体系的建立;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含变更的进度控制承诺);保证检测质量的服务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和管理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措施;定期回访措施;技术保密措施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p>
	<p>人员能力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加分条件的可加分:</p> <p>1.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可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p> <p>2.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技术负责人的可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p> <p>(须提供能够证明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加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资料,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	履约能力分(满分 30 分)	<p>投标人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可得基本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加 3.0 分, “A”级的加 2.0 分, “B”级的加 1.0 分, “C”级的加 0 分。</p> <p>(投标人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最新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结果文件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未开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若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其信用评价等级按“B”级参与评标。)</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并成功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 (监测) 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 4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或验收文件等为准, 若多个检测项目合为一个合同的, 仅计算为 1 个业绩), 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p> <p>(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如有)、合同书复印件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或验收文件复印件等,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总得分		总得分=1+2+3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6.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总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 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标段排列的先后顺序 (N^o1→N^o2→N^o3) 依次推荐中标标段和中标候选人。

6.5 为了确保投标人的利益,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明确: 当所投的标段综合评分总得分同

时排名第一时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顺序。当投标人所投标段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标段综合评分总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所明确的中标意向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或各标段之间不一致）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招标人将视投标人放弃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权力，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该投标人并列排名第一的标段排列的先后顺序（N^o1→N^o2→N^o3）依次推荐中标标段和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3、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 4、乙方负责结合上一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桥隧监测相关规定,核验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与年报的匹配性、抽查长大桥隧近 5 年定期检查报告与养护维修的匹配性,评判长大桥隧定期检查结果与养护科学决策建立的适用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进行履约检查确认中标人按合同要求进场开展外业检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外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等成果文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第三次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 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 无。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提交成果,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逾期退还的, 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 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不足另补。

11、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

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说明: 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及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若我方所投的多个合同段综合评分总得分同时排名第一, 贵方可按以下中标意向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第一中标意向: No. _____ 合同段; 第二中标意向: No. _____ 合同段; (注: 当投标人所投标段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标段综合评分总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所明确的中标意向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 (或各标段之间不一致)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 招标人将视投标人放弃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该投标人并列排名第一的标段排列的先后顺序 (N^o1 → N^o2 → N^o3) 依次推荐中标标段和中标候选人。)

5.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 (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